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4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15日至19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12

审议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

对几内亚比绍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  
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比利时、挪威、斯里兰卡和赞比亚)提交

1. 几内亚比绍于2001年5月22日批准了《公约》。《公约》于2001年11月1日对几内亚比绍生效。在2002年6月19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几内亚比绍报告了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布有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几内亚比绍有义务在2011年11月1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几内亚比绍认为，正在进行的勘查工作可能会产生新的信息，可能表明无法在该日期之前遵守规定，因此于2010年9月8日向第二次审查会议主席提交了延长最后期限的请求。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该项请求，延期至2012年1月1日。
2. 2012年12月5日，几内亚比绍向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已在2012年1月1日最后期限之前履行了《公约》第5条义务。随后，几内亚比绍2021年8月11日向第5条执行委员会提交了延长最后期限的请求。这一请求突出表明，几内亚比绍发现了先前未知的雷区。几内亚比绍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3. 委员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没有遵守缔约国2007年确立的延期请求程序。委员会还注意到，除此之外，几内亚比绍提交请求的时间晚于缔约国2021年提交请求的既定截止日期2021年3月31日。然而，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提交了请求，并与委员会进行了合作对话，包括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几内亚比绍的情况。
4.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几内亚比绍发现了先前未知的雷区，令人遗憾，但值得肯定的是，几内亚比绍所采取的行动符合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针对下列情形所作的决定，即某一缔约国在执行第5条的原定期限和延长后的期限已过之后，存在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迟交。



特殊情况，发现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有已知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未知雷区(按照《公约》第 2 条第 5 款的定义)，包括新布设的雷区。委员会指出，还值得肯定的是，几内亚比绍仅请求获得必要时间，采集评估地雷污染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以便根据这些信息制定合理的前瞻计划，随后提交新的延期请求，新请求将载有在更清楚了解挑战难度的基础上制定的计划，并且更有把握地预测完成执行第 5 条所需时间。请求表示，几内亚比绍将通过提交第 7 条报告向缔约国通报情况。

5. 请求指出，自 2012 年以来，已有 40 多人沦为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的受害者，其中大部分是儿童和妇女。请求指出，据报告，2021 年 1 月 28 日，该国东部加布地区的布伦图马发生爆炸，造成 8 名 8 至 13 岁男童受伤(6 人)和死亡(2 人)。委员会注意到，尽快履行第 5 条义务，有可能大大有利于改善几内亚比绍的人员安全和社会经济状况。委员会欢迎几内亚比绍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地雷受害者资料，并鼓励几内亚比绍继续以这种方式收集和报告信息。

6. 请求指出，根据一家国内非政府组织 HUMAID 开展的调查，发现了总面积为 1'093'840 平方米的 9 个确认危险区。请求进一步指出，通过人口报告发现了另外 43 个疑似危险区，需要进一步勘查。委员会欢迎几内亚比绍以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剩余的挑战，并指出几内亚比绍必须继续就剩余挑战提供信息，并按“疑似危险区”和“确认危险区”及其各自大小以及污染类型分类。

7. 如前所述，几内亚比绍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请求指出，请求延期的目的是开展必要的勘查活动，采集和评估地雷污染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以便根据这些信息制定合理的前瞻计划，随后提交新的请求，新请求将载有在清楚了解挑战难度的基础上制定的计划，并且更有把握地预测完成执行第 5 条所需时间。请求还指出，几内亚比绍将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新的延期请求。委员会指出，几内亚比绍必须确保开展勘查活动时，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考虑到最佳做法和循证方针。

8. 请求指出，几内亚比绍政府 2001 年初设立了国家人道主义地雷行动方案和国家地雷行动协调中心，该中心的任务是规划和协调所有地雷行动，并为实施国家地雷行动方案调动资源。请求还指出，国家地雷行动协调中心面临许多挑战，特别是缺乏资金，这影响到所有执行领域。不过，请求也指出，协调中心拥有必要的人员。

9. 委员会指出，几内亚比绍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请求，而且必须通过包容性进程制定请求，考虑到妇女、儿童和男子的不同需要和视角以及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请求中尤其要包括以下信息：

- 延长期内详细的、列明费用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介绍所取得的进展；评估活动的结果；已知或怀疑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清单，使用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一致的术语编制并按爆炸物类型分类；请求延长期内每年预计清理的区域和面积、负责清理的组织及配套的详细预算；
- 拟采用的勘查和清理方法，包括拟采用的标准；

- 在受影响社区因地制宜地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的列明费用的多年期详细计划，对性别、年龄、残疾状况保持敏感认识，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的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
- 在克服国家地雷行动协调中心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建立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以处理先前未知的雷区，包括完成之后发现的新雷区方面的计划；
- 延期造成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按性别和年龄分列受害者信息；
- 调动资源的努力，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几内亚比绍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而提供的资源，包括为国际排雷组织和本地能力的作业提供的协助，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10. 委员会指出，几内亚比绍除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还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几内亚比绍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有关的其他动态。

---